

2025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暨
2025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
预选赛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足球协会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足球协会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甲方关于 2025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暨2025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项目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 1.9 “项目”系指《（2025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暨2025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服务项目名称。

2. 合同组成部分：

- 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2.3 招标文件；
- 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医疗保障配合、安全保卫配合、电力、通信保障。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4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4.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4.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4.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较高的素质。

4.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

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 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5.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人员接待费用、媒体费用、广告费用等。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服务规划流程等执行委托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审核及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2.2 支付总价为：¥： 247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 元；

5.2.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

5.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预付 80%合同款，项目执行过半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20%尾款。

6. 验收

6.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6.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

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6.4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 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 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

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 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签订时间：2025-6-4。

12.4 市级决赛区县组和公开组各对应组别参赛队伍总和不少于11支，赛程总和不少于10 轮。各组别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编排办法（原则每个组别比赛不少于 10 轮），U8、U9 男、女组别均实行主客场赛制。如实际未达到以上场次，按所需场次退还对应费用。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 611899991010003781929

邮编：

电话：029-88065081

乙方：西安市足球协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70000000532

邮编：

电话：029-87427588

附件

服务清单

1. 提供比赛场地

- (1) 比赛场地：包含标准五人制比赛场地、八人制比赛场地及十一人制比赛场地，比赛场地为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场地。
- (2) U8-U11 组比赛使用4号球，气压 0.6-0.8 个海平面大气压；
- (3) U12-U18 组比赛使用5号球，气压 0.7-0.9 个海平面大气压力。
- (4) 开闭幕式：组织开幕式、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2. 参赛条件

- (1) 项目设置：五人制、八人制、十一人制 3 个竞赛项目。
- (2) 组别设置

①区县组

按年龄设 U8、U9、U10、U11、U12、U13、U14、U15、U16、U18 组，各组分设男、女 2 个组别。各年龄组竞赛项目具体如下：

- 1)U8、U9 组进行五人制比赛（主客场赛制）；
- 2)U10、U11 组进行八人制比赛；
- 3)U12、U13、U14、U15、U16、U18 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
- 4)年龄设置

U8 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9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0 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1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 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 组：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4 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15 组：2010 年 1 月 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6 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18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②公开组

按年龄设男子 U8、U9、U10、U11、U12、U13、U15；女子 U8、U9、U10、U11、

U12、U14。各年龄组竞赛项目具体如下：

1)U8、U9 组进行五人制比赛（主客场赛制）；

2)U10、U11 组进行八人制比赛；

3)U12、U13、U14、U15 组进行十一人制比赛。

4)年龄设置

男子组：

U8：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9：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0：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2011 年 9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5：2009 年 9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女子组：

U8：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9：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0：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4：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报至多5名2013年出生

运动员。

3. 参赛资格

(1) 区县组

①各区县（开发区）推荐预赛优胜队伍参赛，以学校、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体校为单位均可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推荐区县（开发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西咸新区推荐参赛队伍的运动员必须具有西咸新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非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②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籍。以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为单位参赛，运动员除具有单位所在区县（开发区）学籍外，还应完成在西安市足协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且在中国足协注册系统中属同一俱乐部。

③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的学生允许参赛。

④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足球队参赛。各区县（开发区）体育部门、教育部门负责对本区推荐队伍队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填写《2025 年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市级决赛暨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西安赛区）预选赛（区县组）报名表》。

（2）公开组

①男、女子 U8-U12 组

1) 以学校、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体校为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球员必须为西安市在校在籍学生。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足球队参赛。本赛事将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

3) 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本市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②男子 U13、U15 组和女子 U14 组

1) 以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报名参赛的，应在西安市足协完成注册，接受足球协会行业管理。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由属地教育、体育部门审核通过，参赛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属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2)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籍。以青少年俱乐部、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为单位参赛，运动员除具有西安市学籍外，还应完成在西安市足协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且在中国足协注册系统中属同一俱乐部。

3) 以体育和教育共建队报名参赛的，该球队仅能为一个体育类别参赛单位（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或社会青训机构）和一个教育类别（学校或体校）共建，其中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社会青训机构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接受足球协会行业管理，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当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4) 若以体育和教育共建方式组队，参赛球员或者在俱乐部或青训机构注册，或者是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5) 学校、体校与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参赛承诺书》上须联合盖章确认。

6) 青少年俱乐部、职业俱乐部梯队（如有）、社会青训机构所属的球员应完成在西安足协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参赛单位所在学校、体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7)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足球队参赛。本赛事将按出生日期及学年综合确定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段认定的主要依据。

8) 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青少年球员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并在本市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3）所有组别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有关规定，报名运动员必须持有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近 6 个月内）及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允许参赛。

（4）通过省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单位为其他地市，不得参赛。

（5）教练员资格

①U8-U12 组别各代表队主教练及助理教练员应持有中国足协 D 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有效期内）。

②U13-U18 组别各代表队主教练应持有中国足协 C 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有效期内），助理教练员应持有 D 级（含）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③所有参赛队教练员须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进行年度注册并获得相应级别的执教执照。

④在地方足协和中国足协“黑名单”内或受到地方足协和中国足协禁赛的教练员不具备资格。

4. 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组别冠军代表队获得冠军奖杯，冠军队队员获得金牌和证书。

（2）各组别 2、3 名代表队获得大奖牌，队员获得证书（初中年龄段 4—6 名代表队队员获得证书）。

（3）各组别设“体育道德风尚奖”1 个。

（4）根据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相应组别分配名额数量，公开组名次列前队伍代表西安参加 2025 年第四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

5. 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 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西安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3) 五人制和八人制比赛使用标准 4 号球（非低弹）、十一人制比赛使用标准 5 号球、竞赛器材、办公用品、奖牌奖杯、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奖品、志愿者、安保人员、比赛饮用水等由赛事承办方提供；

(4) 比赛场地在天然或人工草皮球场进行。

(5) 裁判员：每场比赛须设比赛监督 1 名、裁判监督 1 名，裁判员设置按照西安市足协裁委会有关规定设置。本次比赛裁判长、裁判员通过足球协会调派。所有裁判员必须具备执裁青少年足球赛事资质要求，统一参加赛前学习方可具备本届比赛执裁资格。

6. 购买保险服务

(1) 保险对象是指参与本赛事活动的所有人员，投保必须以单位名义，不能以个人名义投保。

(2) 对与举办比赛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3) 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覆盖赛事周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死亡险。

(4) 承保训练及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

(5) 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6)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7) 参赛单位同时也要为球队官员和运动员购买保险，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及足球协会免遭 此类起诉。

7. 医务

(1)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均应提供医疗服务，并配备救护车和比赛常备药品。救护车应配 AED 及使用AED设备的专业医务人员，可供比赛及训练使用。比赛时，救护车应于赛前6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30分钟离开；训练时，救护车应于训练前30分钟抵达训练场，至训练结束后30分钟离开。

(2) 赛区应设指定医院，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

8. 宣传

(1) 承办方应成立宣传工作组，按照要求，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事信息和报道素材。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配比赛及活动照片)，在中国足协官网上登出。

(2) 承办方应组织 1-2 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全程录像及图片拍摄，拍摄的录像和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

9. 秩序册

比赛秩序册由赛区组委会制作，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参赛队数量确定。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

- (1) 秩序册目录
- (2) 赛区组委员会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竞赛官员名单
- (3) 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竞赛规程总则
- (5) 竞赛规程
- (6) 赛区补充通知
- (7) 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
- (8) 竞赛日程
- (9) 参赛运动员名单
- (10) 其他补充说明

10. 竞赛安排

市级决赛区县组和公开组各对应组别参赛队伍总和不少于11支，赛程总和不少于 10 轮。各组别根据报名队数确定编排办法（原则每个组别比赛不少于 10 轮），U8、U9 男、女 组别均实行主客场赛制。如实际未达到以上场次，按所需场次退还对应费用。

11. 有关要求

(1) 须配合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做好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2) 加强安全管控。各单位要压实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助预案，建立一体化安全责任体系，确保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安全有序。提高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和落实常态化疫情

防控要求，确保配备医护人员（救护车）、购买参赛青少年保险，提升交通安全、天气预警等综合保障水平。

（3）考虑家长、球迷的观赛需求，组织落实好观赛组织工作。同时，通过媒体转播和宣传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西安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氛围。